

其他事項說明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運動部競技運動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
- (三) 聯絡人：林視察
- (四) 電話：02-87711826
- (五) 傳真：02-87737936
- (六) 電子郵件：stanup@sports.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為避免特定體育團體因任一性別參選人不足致無法組成理事會或監事會，或未符合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理事配置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明定特殊情形及提報改善計畫機制，以解決實務運作之窒礙，無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配合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增訂第 8 項及第 9 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參選人任一性別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一，或依選舉結果遞補後未符該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比例等特殊情形時之處理機制；並規範特定體育團體應併同選舉結果提報未達比例改善計畫，以積極提升不足三分之一之單一性別人員參與。

¹ 格式說明：

-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